

证券代码：833876

证券简称：鑫浩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逯益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王健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蒲生宏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张晓滨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鑫浩源：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逯益民、张晓滨、蒲生宏、黄贵显、王健、方钧、孙运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鑫浩源：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星期六）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